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表暨切結書

貸款年度	112	學期別	1	身分證字號	1			
學號	4111'	姓名	廖	申請年級	2			
科系所別	□	日夜別	日間部	畢業年月	11506			
戶籍地址	縣市別：□, □ 地址：433 臺中市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04 -	通訊電話	04 -					
手機電話	09	配偶身分證		配偶姓名				
關係人1屬性	本人	關係人1身分證字號	.....	關係人1姓名	廖			
關係人2屬性	本人	關係人2身分證字號	.....	關係人2姓名				
保證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電話	與學生之關係					
1	廖	-1	父女					
1	.....	.....	母女					
貸款明細	申請日期 9/9/2023							
貸款總金額	學費	雜費	住宿費	實習費	書籍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生活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2,252	6,530	3,126	11,500	0	0	296	20,000	800
退費銀行/郵局名稱		退費總行+分行代碼(7碼)		退費銀行戶名		退費學生帳號		

貸款總額須與細項加總一致

校外實習班學生不能申貸電腦及網路費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攜帶(1)本申請單暨切結書/自行列印(2)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承貸銀行對保時產出)(3)學校繳費單/自行列印，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查。

2. 有父母離婚、遺棄、其中一方死亡或已婚等其他特殊因素者，須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借款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權人，且記事欄位不得省略」，無者免付。

3. 有申貸生活費者，須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者免付。

4. 教育部轉覆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查詢後，學校會以簡訊通知學生家庭所得總額屬於哪個級距或不符合申貸資格，如屬「家庭年所得120萬以上者」同學請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儘速補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自付利息)，免息者勿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填報有子女或親兄弟姊妹者，須檢附/記事欄位不得省略)、「在學證明」(填報有親兄弟姊妹者且已成年18歲以上仍屬就學階段者，須檢附)至生輔組。

本人對貸款系統填單資訊、戶籍謄本佐證或提供審查等相關資料，並切結無任何不實；若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繳回已獲之相關補助、減免或利息等優惠，且願接受學校方檢討議處。

親自簽名

申請學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列印時間: 4/12/2023 19:01:16

帳號務必填寫，另外有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者或生活費者(以上其中有一項)，請繳交本人金融存摺影本(需 A4 紙張勿裁切)，或以公告之 google 表單上傳填報。